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1.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上海中财信
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1.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1.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1.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01.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6），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 1401.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 7),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1401.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 8),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1401.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 9),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1401.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委托专业机构专项审计和信息核审(包件 10),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1401.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